

河长制工作简报

(2018 年第六十六期)

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

我市监督河长制实施的做法受省领导肯定

我市对履职不力的河长及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获省相关领导批示肯定。叶贞琴副省长就媒体曝光佛山市对履职不力的河长及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一事作出批示“佛山市纪委监委监督河长制实施的做法值得推广和各地借鉴。河长制要真正落实，还是要‘长牙齿’，要有点考核和监督落实的有效办法才行。”因此，省水利厅编发了第 13 期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专刊，专门介绍佛山经验做法。

针对省纪委暗访组曝光我市南海区大布涌污染严重和河长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佛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经市纪委监委成立的核查组查实，狮山镇存在河长制落实不到位、镇村两级河长履责不力、部分巡查日志造假等问题，对 16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责令狮山镇政府向南海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河长制真正落地。

佛山市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重视发挥纪委监委的监督作用，敢于动真、严格问责，让制度长“牙齿”，倒副责任落实。同时，直面问题、举一反三，迅速组织开展内部

警示教育 and 河长履职培训，并按照市级总河长、佛山市委书记批示要求，在原有督察计划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着重加大对各级河长湖长履职督察力度。

一、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督察。按照《2018 年第一次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督察方案》安排，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市河长制办公室 5 位副主任分别带队，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各成员单位、各区河长办派员参与，组成 5 个督察组，对全市 5 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决策部署、实施情况和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及有关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察，各督察组还分别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 1 名参与。各督察组在各区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明察暗访相结合，听取各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汇报、交流座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随机抽查一镇、一村，通过现场察看河湖管护现场、走访周边群众和暗访河长监督电话等方式，对各区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察。

二、修订河长制工作考核指示，加大河长湖长履职权重。按照《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将 2017 年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报送市、区党委政府，向市委组织部提交《2017 年度河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分析报告》，作为对各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结合佛山市河长制工作实际和面临的主要问题，市河长制办公室修编了《2018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调整了考核指标，加大河长湖长履职部分尤其是问题督办与

投诉处理的权重，促使各级河长湖长更加重视河长制工作，切实履行河长湖长职责。

三、部门联动，加大督查追责力度。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的基础上，我市把对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的跟踪检查作为对各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考核的重要手段。市河长制办公室加强与市纪委、市委市政府督察室的沟通协调，形成了明确的督查追责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全民参与监督。加快实施“互联网+河长制”行动，推广应用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和微信等新媒体、移动互联技术，广泛开展河长制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投诉举报。

